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64 号

罪犯卫志华,男,1986年10月10日出生,佤族,云南省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肄业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926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卫志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53.46元,账户余额361.2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卫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